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2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9610/2025

涉及罪名：操縱賣淫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李莉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陳亮亮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P9532**** 或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H7957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湖南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 1.壹部手提電話（顏色：黑色，牌子：VIVO，型號：V2435A；內有壹張中國電信 SIM 卡，外附壹個藍色手機殼）。----------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檢察官

李莉

助理書記員

張美儀